

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 有 限 公 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 有 限 公 司）

董 會 戰 略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及 實 施 細 則

第 一 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 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 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海證券 易所股 市規則》（ 簡，《 證所 市規則》）、《香港聯合 易所有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》（ 簡，《港 所 市規則》）及 有關規 ，公司設立董 會戰略委員會， 本細則。

第 二 條 董 會戰略委員會是董 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 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 提 建議。

第 二 章 員 組 成

第 三 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 至 名董 組成。

第 四 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 長、 之 名 獨立非執行董 或 之全體董 提名， 由董 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。

第 五 條 戰略委員會設 委員（召集人） 名，負責召集和 持委員會工作； 委員由董 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。

第一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再擔任公司董職，則自離職之日起自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經董會提請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，由董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可設戰略規劃部作為日常辦事機構。

戰略委員會可設秘書長，負責協助戰略委員會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二) 對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內部需經董會批決的重大投資、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，向董會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對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，適時提出調建議；
- (五) 董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會決議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戰略規劃部負責做好決策的前期項目分析評估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
() 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、 可行性報、 及合作 的基本情況等資 ；

() 草擬投資建議、 易結構設計 案、風險控 條 和股權管理 法，戰略委員會提 式提案。

(四) 對 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 項進行研、 提 建議；

() 董 會授權的 項。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 會負責， 提案和報、 提 董 會、 議決 及批 。

第 章 議 規則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 為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 年至少召開 ，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 委員或 之 的委員提議召開。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 天 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 委員 持， 委員 能 席時，可委託另 名委員 持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 之 的委員 席 可舉行； 名委員有 的表決權；會議做 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 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 式為舉手表決或投 表決；在保障委員 表達意見的 提 ，會議可 採取通訊表決的 式召開。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 書、戰略規劃部成員可 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 、監 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 履行 職能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)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 配合，所需 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 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 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、《港 所 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 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 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 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 會 書保。 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，應 書面 式報公司董 會。

第十條 席會議的委員及 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 項有保 義 ，未經公司董 會的授權， 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 ，遵照法律、法規、規 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及《港 所 市規則》等規 執行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自董 會 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 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 有限公司

董 會

零 年十月 十日